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324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2426903_111D2075435-01.TIF、1112426903_111D2075436-0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


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
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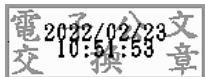
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
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
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